

# 岳阳县生态能源中心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机构设置

岳阳县生态能源中心为副科级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隶属县农业局二级机构。在编在岗职工3人，退休5人。内设有4个股室：业务股、财务股、后续服务管理股、办公室。

### 2、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抓好本县生态能源建设的开发利用。

2、开展资源调查，组织编制、实施本县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发展规划。

3、组织指导本县农村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开发、新技术引进、推广，抓好技术队伍建设。负责宣传、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节能商品。

4、负责指导本县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和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负责城镇污水厌氧净化处理的规划与实施。

5、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标准，协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

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基本支出104.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6.70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安排我单位实施生态能源治理即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资金327.84万元，我单位实际发生项目支出327.84万元。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建立秸秆收储运网点18个，购买秸秆利用专用设备14台，新增秸秆产业化利用3.45万吨，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52%，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工作任务。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开支，实行专帐专户管理，项目实施资金发放进行公示，项目验收，完工结算等邀请专业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支出总计43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及办公室公用支出等，项目支出327.84万元，主要为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等开支。我们对整个资金支出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了认真分析，部门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工作成果，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通过部门整体评价，特别是专项项目的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三沼”综合利用的推广，既增加了清洁能源用户数量，又提高了能源循环发展利用的经济效益，为我县能源转型升级探索了很好的发展模式。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资金使用方面

虽在专项资金管理上我们制订了《岳阳县农村能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于资金量少且分散，在执行和使用过程中程序过于复杂，管理条款过于繁锁，导致资金在拨付上不太及时，使用上不太规范，示范效益不明显。

##### 2、秸秆综合利用方面

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投入，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执法力度，出台相关秸秆综合利用的激励措施和奖补政策，引导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在专项资金使用上建议能源专项资金对示范效益明显、可推广性强的项目在投入上要有集中性和连续性。

2、政府加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投入，特别是“五化”利用资金的投入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部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预算部门名称

岳阳县生态能源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0	432.83	432.83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02.71		其中:基本支出:	104.99				
政府性基金拨款:		1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327.84				
其他资金		20.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工作年度任务 目标2: 提升我县农村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目标3: 开展沼气安全生产工作及其它交办的其他任务				建立秸秆收储运网点18个, 新增秸秆产业化利用3.45万吨, 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52%, 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开展沼气工程安全督查及安全指导, 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万元)	≤2.50	1.51	10	1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本财政年度内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沼气安全生产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52%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432.83	432.8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